

# 常德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2日至7月12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形成了《常德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9月13日向我市进行了正式反馈。常德市委、市政府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睿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把开展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决有力地推进；市委副书记、市长曹立军要求，全市上下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站位，坚决抓好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反馈意见》下达后，我市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生环委全体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系统安排，研究制定了《常德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统筹规划和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精准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努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不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为提高整改工作成效，《整改方案》明确了四项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职责，层层抓好落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对督察反馈的3个层面45项具体问题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将整改工作与全市各项重要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整改方案》明确了督察反馈问题确保销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城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达到我市“十三五”环境规划目标；全市地表水（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5%以上，坚决杜绝劣V类水体；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较2015年提高10%，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结合我市实际，《整改方案》制定了7大类26个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

境保护工作合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二是坚定不移抓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制定完善洞庭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科学引领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产业调整优化；对河道采砂行业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加快取缔非法排污口；从严控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推进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整改，坚决杜绝自然保护区新建违法违规项目。三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加快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整治；强化建筑工地、道路运输、建筑垃圾处置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巡查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规范和整治露天烧烤；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四是全力抓好水环境保护，加强洞庭湖及沅水、澧水等重点流域环境管理，加快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湖泊、水库环境保护，完成湖泊水产养殖围网拆除工作，依法规范湖泊开发利用与监督管理；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五是坚持不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过剩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培育绿色新兴产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

炉和经营性小煤炉，禁止散煤生产、销售和使用；培育绿色金融体系，引导社会资本绿色投资，积极为污染防治提供金融服务。六是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完成洞庭湖区“两个 10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退出；严格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加强洞庭湖区现有矮围网围整治，继续压减珍珠养殖面积，减少水产养殖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强化采石采砂和矿产开采行业执法监管；推进农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置；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七是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加强重点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期督导和后督察，确保整改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保障，建设高素质环境执法队伍，研究建立有利于环境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保驾护航。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联动，形成推进整改的强大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对全市性突出环境问题和涉及多地多部门的突出环境问题，由相关市领导牵头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对有关区县（市）和部门存在具体问题，由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好整改工作。三是强化督办调度。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对重点环

保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月调度、月通报、月督办，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对整改工作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各类问题高标准整改到位。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按照规定对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整改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全面跟踪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持续曝光力度；大力宣传整改成效，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利用省级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按照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着眼长效、健全机制，补齐我市生态建设短板，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屏障”，谱写好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常德篇章。

# 常德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2日至7月12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形成了《常德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9月13日向我市进行了反馈和移交。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督察组《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洞庭湖生态保护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切实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实现我市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环境监管成效显著提高，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质量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反馈问题的严肃性和整改任务的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各区县（市）（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下同）党政负责人要对本辖区整改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本系统、本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要坚持管地方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对督察反馈的3个层面45项具体问题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发力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对督察组移交的5个问题线索，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三）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针对区域性、流域性以及具有共性特征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查找薄弱环节。重点围绕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坚持立足长远，不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湖泊保护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四）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市“十三五”规划及各项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等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

### 三、主要目标

（一）紧盯问题整改，确保任务逐一销号。精准对标整改要求，逐条抓好整改落实，把“五严”（整改目标从严，整改措施从严，责任传导从严，整改销号从严，督办问责从严）和“五个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的要求贯穿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确保问题不遗不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高效。

（二）紧盯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18年年底，市城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75\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7%以上，重污染天数较2017年减少2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给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沅水、澧水水系（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86.7%以上，无反弹劣V类水体。

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环境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其中市城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达到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市地表水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5%以上，坚决杜绝劣V类水体；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较2015年提高10%，重点区域土壤

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三) 紧盯建章立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结合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坚决实行最严密的法治、最严格的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 四、主要措施

认真对照督察组提出的3个层面45项具体问题，制定《常德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见附件)，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主体责任单位、监管责任单位、牵头市领导。

##### (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1. 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科学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民生福祉，着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2.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切实推动整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进行责任追究。

4.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环境问题解决。加强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河道采砂、江河湖库投肥养殖、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采矿区生态环境破坏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的排查，并将各类问题的解决分年度纳入对相关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有关工作考核，逐步推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的解决。

## （二）坚定不移抓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

1. 强化规划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修复洞庭湖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制定并完善洞庭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强化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

2.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以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空间管制和优

化环境功能布局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完善洞庭湖生态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环境准入标准，推动洞庭湖区产业调整优化。

3. 深入推进非法采砂、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洞庭湖区非法采砂专项防控力度，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制定洞庭湖自然保护区以外区域采砂行业发展规划，在巩固“取缔一批”非法采砂厂成果的基础上，抓紧推进“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坚持专项整治、疏堵结合，对河道采砂行业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加强洞庭湖区排污口整治与监管，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

4. 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从严控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自然保护区新建违法违规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河道采砂、围网养殖、欧美黑杨种植等清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绿盾”专项行动巡查、排查，加快问题整改销号进度，力争2018年年底所有排查问题完成整改。

### （三）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1.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开展电力、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推动水泥行业执行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2018年年底以前，对列入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推进电力行业提标升级改造和有色金属冶炼、无机化学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 强化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常德市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2017-2019年)实施方案》，压实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重点是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区和园林绿化工程等）要落实绿色建筑施工要求。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严格规范渣土车辆夜间运输管理，实施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城市规划区内使用的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工地扬尘污染和渣土运输撒漏污染等行为“零容忍”，严查严管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问题，对车轮带泥、车身不洁、沿途撒漏、乱倾乱倒等造成路面及扬尘污染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3. 严格控制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垃圾禁烧主体责任。在秋收阶段和特护期内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大对露天焚烧垃圾的监管力度，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电子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积极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 3 个以上灶头的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建设，推进 4 个以上灶头的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逐步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规范和整治露天烧烤，推广使用有油烟净化设施的炉灶，禁止露天烧烤直排，创建绿色无烟餐饮一条街。积极推广家用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

5.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明确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和责任主体，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分类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需要停产、限产的企业清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公众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 （四）全力抓好水环境保护

1. 加强重点流域环境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洞庭湖及沅水、澧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对主要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和监管，保证洞庭湖水体达标。严格落实流域水环境保护河长湖长制，2018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实现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列入市政府保护名录的湖泊管理责任全覆盖。加强市城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原有居民和生产设施的搬迁和排污口、企业、码头、养殖场等违规建设项目的拆除，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现有环境问题的排查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强安乡县珊瑚湖、桃源县黄石水库、澧县王家厂水库等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3. 切实加强湖泊环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湖泊保护法规政策，制定重点湖泊保护规划，划定并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严厉打击侵湖行为，依法规范湖泊开发利用。加强湖泊水资源统一管理和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实施湖泊生态建设和保护工程，提高全市湖泊的优良水体比例。强力实行控源截污，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加大工业、生活和农业三大污染源的防治力度，全面完成湖泊水产养殖围网拆除工作。

4. 全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全市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在规定期限内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沅水、澧水流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完成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区域污水处理，支持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实行就近接管、相邻联建、片区运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

污水截流、收集。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要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5.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多措并举确保按时间节点整治到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对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防止河面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等问题反弹。继续组织开展市城区及周边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对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上报并制定整治措施，稳步推进整治工作。2018年年底，市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各县（市）建成区至少完成1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五）坚持不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清洁生产，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不再审批新增产能的造纸项目，同时加快现有造纸产能退出进度。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推进产业转型提质，积极引导污染较重行业转型升级，用高技术改造传统行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要求实施淘汰，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落实结构减排。加快培育创新发展的电子信息、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新兴产业，支持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发

展步伐。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实施“气化湖南工程”，基本建成省级天然气输配网络，实现“县县通”；严格控制煤炭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力争2018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控制在60%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提高到34%以上。加快市、县建成区内经营性小煤炉的淘汰进度，2018年年底前，市城区和石门县、安乡县城关镇内的经营性小煤炉和其他县（市）建成区内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同时关闭市城区散煤销售点，取缔藕煤加工厂（店），禁止散煤生产、销售和使用。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市10-65蒸吨燃煤锅炉的治理改造任务。

3. 培育绿色金融体系。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绿色转型，培育地方绿色金融服务主体。加快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绿色投资，积极为循环经济、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和污染防治提供金融服务。有效助推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绿色化发展，提升工业、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多渠道融资培育壮大低碳企业，支持农村水利工程、生产排污处理、宜居乡村、集中供水和电网改造升级等农业项目建设。全面构筑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扶持机制。

#### （六）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

1.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实行规模养殖准入制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打击

击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私设暗管、渗坑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完成洞庭湖区“两个 10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退出工作。全面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8 年年底前，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5%以上。逐步强化散养畜禽污染防治的政策引导和环境监管，畜牧、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引导散养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解决一批长期反复投诉的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加强洞庭湖区现有矮围网围整治，开展洞庭湖矮围网围整治等专项行动，争取 2018 年年底前所有非法矮围网围拆除到位。继续压减珍珠养殖面积，确保 2020 年珍珠养殖全部退出。

2. 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按照“关闭淘汰一批，升级治理一批”的原则，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建成的烧制建筑用砖厂要在 2018 年年底前关闭到位。市建成区以外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烧制砖瓦厂须使用低硫分的燃料，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原料、燃料密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逐步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关停的粘土砖厂要按照要求加快窑体、烟囱等生产设施拆除，并做好取土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加强采石采砂和矿产开采行业执法监管，对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齐全、未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且未

及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的采石采砂及采矿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强化农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治，加强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置。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洞庭湖区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 （七）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1. 加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认真开展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交办问题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重点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期督导和后督察，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保障。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研究建立有利于环境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的通知》（湘政函〔2017〕80号）要求，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整改督导组、案件查处组、宣传报道组三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环委办公室。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省督察指出的全市性突出环境问题，由相关市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多个区县（市）、部门的整改任务，由相关市领导牵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对有关区县（市）或市直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单位要将制定的整改方案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日常监管、整改销号、责任追究的依据。

（三）强化督办调度。在2019年6月底前，对涉及全市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的问题和跨流域、跨区域、跨部门的问题进行月调度、月通报、月督办，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同时，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环境问题、督察期间交办未整改完成群众信访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采用清单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等方式，及时掌握各类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5个问题线索，逐一厘清责任并严肃追责，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对督察组指出的其他问题，由各区县（市）进行深入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整改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整

改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五）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全面跟踪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持续曝光力度。大力宣传整改成效，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常德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常德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制定本清单。

### 一、关于环境质量层面的突出问题

主要包括部分支流水质较差、部分湖泊水质堪忧、大气环境亟待改善、部分饮用水水源遭受污染威胁等四个方面 10 项具体问题。

（一）沅水支流马家吉（部分断面）、东风河的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存在超标。澧水支流涇水津市小渡口断面，澧水津市中河口断面（澧县、津市交界断面），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等。

整改目标：扎实开展沅水、澧水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争到 2019 年年底，沅水支流马家吉（部分断面）、东风河、澧水支流涇水津市小渡口断面、澧水津市中河口断面（澧县、津市交界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标准，到 2020 年年底相关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对部分超标水质监测断面的污染源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查清断面超标的主要原因和各污染源的贡献率，制定有针对性的整

治方案，立即开展整治工作。

2. 建立健全流域污染综合治理联防联控机制，明确流域相关区县（市）工作职责，形成整治合力。

3. 针对各流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流域水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水质逐步达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鼎城区、澧县、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委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

（二）安乡县珊珀湖水质经过综合治理后虽然从去年起由劣V类上升为IV类，但仍不稳定，今年6月监测为V类，7月9日监测为劣V类，明年达到III类水质并保持稳定的难度不可低估。

整改目标：取缔珊珀湖非法养殖企业，加强水源地管理，改善珊珀湖水质，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安全，力争2018年年底珊珀湖水质达到IV类标准，到2019年年底珊珀湖水质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安乡县珊珀湖环境治理方案，保证资金投入，实施环境治理工程。

2. 加强对珊珀湖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严禁投肥养殖和网箱、矮围养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截污和治理，

确保珊瑚湖水质逐步改善。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安乡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委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三）汉寿县太白湖、鼎城区冲天湖水质较差，基本上在 IV 类、V 类、劣 V 类水质之间。

整改目标：改善汉寿县太白湖、鼎城区冲天湖水质，在 2019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整改措施：

1. 推进农药使用减量、化肥零增长计划，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 禁养区实行退养，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3. 摸排排污口及污染源，制定并实施太白湖、冲天湖整治方案，明确分阶段整治目标和措施。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鼎城区、汉寿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住建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

（四）洞庭湖蒋家嘴断面水质虽已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但总磷指标仍处于 IV 类。

整改目标：洞庭湖蒋家嘴断面水质不断改善，到 2020 年年底水质除总磷指标外稳定达到Ⅲ类。

整改措施：加强沅水、澧水流域及洞庭湖区污染整治和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十大重点领域和三大重点片区治理，确保到 2020 年，洞庭湖蒋家嘴断面水质除总磷指标外，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

（五）常德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污染较重，城区 2017 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75 天，优良率为 75.3%，离省考核值 80%尚有很大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还需加大。

整改目标：加强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整改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狠抓建筑工地和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管理。

2. 严格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全面禁止秸秆、落叶、生活垃圾

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加强市城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巡查。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李忠

(六)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安乡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 2016 年的 4.38 上升到 2017 年的 4.66，同比上升 6.4%，污染程度加重。

整改目标：加强安乡县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2018 年安乡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加强安乡县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燃煤锅炉污染整治，狠抓建筑工地、工业企业、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全面禁止秸秆、落叶、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2. 加强安乡县大气污染防治巡查，进一步开展污染源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治方案，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安乡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李忠

(七)汉寿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 2016 年的 3.52 上升到 2017 年的 4.12，同比上升 17.0%，污染程度明显加重。

整改目标：加强汉寿县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2018 年汉寿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加强汉寿县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燃煤锅炉污染整治，狠抓建筑工地、工业企业、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全面禁止秸秆、落叶、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2. 加强汉寿县大气污染防治巡查，进一步开展污染源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治方案，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汉寿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李忠

(八)桃源县黄石水库为备用水源地，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仍有 700 多户居民以及渡口、渡船、酒店等设施，居民生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未建成。桃源剪市镇区划内的桃花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有排渍口,100 多户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整改目标: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规范完成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1. 对沅水桃花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剪市镇集镇排渍口进行清淤整治、生态化治理。

2. 对黄石水库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散式处理,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 对黄石水库备用水源地内的渡口、渡船严格按照整治要求去功能化,只保留人渡功能。

4. 加快对黄石水库周边酒店等设施的整改。

整改期限:2018 年 9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桃源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

(九) 津市澧水特大桥桥底污水收集管道破损渗漏,污染了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整改目标:完成津市澧水特大桥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整改措施:

1. 加快修复澧水特大桥桥底污水收集管道,定期进行检查、

维护。

2. 加强对津市市饮用水水源的问题排查，发现其他问题立即整改。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津市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领导：汤祚国

(十) 澧县在王家厂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飞达石膏制品厂拆除工作中，工作拖拉，整改不及时。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王家厂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飞达石膏制品厂拆除工作；杜绝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虚假整改。

整改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拆除飞达石膏制品厂的厂房、设备，清运产品和原料，并恢复植被。

2. 举一反三，加强对其他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及信访交办问题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快整改。

3. 对澧县飞达石膏制品厂敷衍整改问题进行排查，严格落实责任，对发现虚假整改情况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澧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

## 二、关于环保工作层面的突出问题

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治本措施不到位、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的联动机制不到位、生态文明共建共享主体责任不到位等五个方面 26 项具体问题。

(十一)部分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科学意识既不牢固也不清晰,存在对绿色转型的畏难情绪、对功过逆转的埋怨情绪、对攻坚硬仗的厌战情绪、对高压问责的避险情绪。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科学意识,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整改措施:

1. 强化教育培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2. 强化工作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牵头市领导:梁仲

(十二)部分地方党政领导对生态环保工作极端性认识不到位,以 GDP、大项目比政绩、留政声的传统政绩观仍在作祟,新

官懒理旧事的消极心态导致许多可以解决的历史环境问题久拖不决。

整改目标：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生态环保工作认识，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着力解决历史环境问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彻底转变靠 GDP、大项目比政绩、留政声的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整改措施：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彻底扭转政绩观上的偏差。

2. 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体系，不以经济指标片面考核干部，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增加生态环保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占比。

3. 强化责任意识，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推动解决一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罗翠林、梁仲、罗先东、涂碧波

（十三）有的单位和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好，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发展、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还未形成。

整改目标：全面压实各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责任，形成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发展、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

整改措施：

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要求，全力推进全域环保、全员环保、全产业环保和全过程环保。

2. 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考核机制，加大督察考核力度。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精神，开展环保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宣传活动和环保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胡丘陵、罗翠林、罗先东、涂碧波

（十四）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加强党政领导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认识，提高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环保工作调度和研究。

整改措施：

1. 强化教育培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 强化工作考核，各区县（市）委和人民政府每年研究环保

问题不得少于4次，主要领导要带头重视环保工作，有关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胡丘陵、梁仲、罗先东、涂碧波

（十五）临澧县在采砂治理时，出台了“再继续采挖一段时间后退出”的土政策。

整改目标：立即废止相关文件，加强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优化环保执法环境。

整改措施：

1. 临澧县立即将关于采砂治理的“土政策”进行清理。

2. 临澧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将违规河道采砂企业清退，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3. 临澧县要举一反三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将不符合中央、省、市精神的“土政策”一律取缔，对“土政策”涉及的工作事项一并整改。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临澧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水利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龚德汉

(十六) 桃源县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监管严重缺位。桃源县四喜畜禽养殖集团一个子公司被查后污染整改没有举一反三。

整改目标：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管，完成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

整改措施：

1. 2018年9月底，桃源县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退养工作。

2. 切实强化监管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开展畜禽养殖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 对桃源县四喜养殖基地进行排查，对虚假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

整改期限：2018年9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桃源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十七) 绿色转型发展开始起步，但步伐还不快，绿色产业没有形成规模，绿色金融没有形成体系，绿色消费没有形成自觉。

整改目标：按照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加大绿色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培育绿色金融体系，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整改措施：

1. 绿色产业方面，大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推广无害或低害的新工艺、新技术，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污染，逐步实现低能耗、低消耗、低排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

2. 绿色金融方面，支持、引导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要求，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等金融服务力度，减少对破坏环境、资源等项目的投入与运营。

3. 绿色消费方面，建立健全与绿色消费相关的制度规定，在日常办公和政府采购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培养节能、环保等意识，促使绿色消费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取向。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汤祚国、杨成英

（十八）监管体系建设、污染源头控制等治本措施在许多地方和环节显得软弱无力，特别是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布局不合理，缺乏有效的产业整合退出、转型升级措施，经营方式比较粗放，仍然是农村面源污染中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整改目标：健全监管体系，形成完整的项目准入、退出、整合、升级、监管机制，有效管控畜禽养殖污染源头。

整改措施：

1. 制定《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

2. 加强执法监管，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要求，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快实现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

3.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工业企业及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自主守法水平，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

（十九）城区生活污水截污不彻底，部分城郊排水泵站存在污水雨水合流现象，城区排渍口直排生活污水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将城区生活污水截污后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2. 组织制定排水泵站及排渍口监控方案，加大雨水、污水排放管控力度。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龚德汉

（二十）国家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应该依法逐

步迁出的居民和生产设施，地方政府没有拿出生态移民和生态补偿的总体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一些法律禁止行为还有禁而未止现象。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控政策，禁止建设与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与设施，制定生态移民的总体行动方案，逐步完成各类保护区内居民和生产设施的迁出。

整改措施：

1. 鼎城区、桃源县、汉寿县、石门县制定本辖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的总体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原住居民分期分批实施生态移民整体搬迁。

2. 加快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引导逐步退出保护区。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移民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涂碧波、龚德汉

（二十一）已经关停的粘土砖厂有三分之一没有拆除窑体，汉寿县罐头嘴镇粘土砖厂虽然已关停，但部分砖窑洞、烟囱未完全拆除。

整改目标：对已关停的粘土砖厂实行“两断三清”，并实施生态恢复。

整改措施：

1. 责令已关停粘土砖厂加快拆除窑体等生产设施，并进行生

态恢复；对粘土砖厂窑体拆除工作推进不力、拒不执行的，进行严肃处理。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已关停或已转产页岩砖的粘土砖厂进行复查，防止粘土砖生产死灰复燃。

整改期限：2018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汤祚国

（二十二）桃源县枫树乡田河水库旁的四喜养殖有限公司长期通过暗管、雨水沟、渗坑偷排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田河水库。2017年至2018年，田河水库5次水质监测结果显示，2次为Ⅴ类，3次为劣Ⅴ类，多次投诉举报，问题未整改，直至督察组现场核查时仍发现暗管存在。

整改目标：完成四喜养殖有限公司全面退养，组织开展田河水库环境整治工作，逐步改善田河水库水质。

整改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清空栏舍，停止养殖，并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桃源县四喜养殖场全面退养工作。

2. 组织开展田河水库环境整治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整治措施，逐步改善田河水库水质，尽早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桃源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二十三）洞庭湖区“两个1000米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个别没有在限期内关停到位。

整改目标：加快洞庭湖区“两个1000米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进度，限期内全部完成关停任务。

整改措施：

1.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采取措施加快还未关停到位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工作进度。

2. 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整改督办。

3. 对全市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立即整改。

整改期限：2018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二十四）沅水二广高速特大桥至新兴水河道密集停放的17条大型采砂船对危险堤段构成威胁并有油污污染。

整改目标：将沅水二广高速特大桥至新兴水河道的采砂船全部迁出，对河道油污污染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对水体环境的保护。

整改措施：责令沅水二广高速特大桥至新兴水河道的采砂船全部迁出，并加强相关水域巡查督导，规范该河段河道采砂行为，

清理整治河道油污等污染问题。

整改期限：2018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汉寿县、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

（二十五）许多简易填埋的乡镇垃圾处理后仍存在渗滤液外流。

整改目标：制定全市乡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堆放点）整治方案，开展简易垃圾填埋点污染综合治理，对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置，严防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

1. 制定监管方案，定期开展巡查，建立台账。

2. 采用清场处理和封场处理的两种整改模式，限期对存在问题的简易填埋垃圾进行安全有效处置。

3. 进一步规范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和处置，确保不发生次生污染问题。

整改期限：2018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

（二十六）海利化工、津市鸿鹰生物科技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

整改目标：督促海利化工、津市鸿鹰生物科技等企业完善污

染治理设施，加强对企业的环境执法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责令海利化工、津市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 加强对全市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执法检查，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3. 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

（二十七）全市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不到位。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 493 个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相关区县（市）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加快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工作进度，确保 2018 年年底完成所有加油站双层油罐整改工作。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杨成英

(二十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清理整治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码头堆场中,工作开展不严不实,未按照常德市《关于清理河道内砂石(堆场)的决定》(常德市总河长令第3号)的要求完成清理整治。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要求再次开展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码头堆场清理整治工作;强化源头管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整改措施:

1.责令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按照常德市《关于清理河道内砂石(堆场)的决定》(常德市总河长令第3号)的要求再次开展砂石码头堆场清理整治工作,并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2.对全市河道采砂砂石码头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若发现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3.对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码头堆场环境问题整改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行为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责任追究。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牵头市领导:龚德汉

(二十九)省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件,目前仍有94件未办结,不排除个别责任单位打算敷衍过关的可能性。

整改目标:2018年年底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件全

部整改办结；建立群众信访环境问题防范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和复发。

整改措施：

1. 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群众信访件办理工作，确保 2018 年年底所有交办信访件全部办结。

2. 建立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结销号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信访件办结工作进行严格把关，杜绝敷衍整改行为，防止环境问题反弹。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

（三十）常德市城区道路两旁的工地堆土普遍存在覆盖不到位，喷雾降尘等措施形同虚设；工地扬尘执法权在住建部门，但单靠住建部门一家很难对工地实施全面监管，从而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查处；其他没有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虽然法律上赋予了监督权，但主动监督意识比较薄弱，认为这都是执法部门的事，与拥有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缺乏良性互动，出现了“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现象，导致建筑垃圾、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治理效果并不理想。

整改目标：加快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

1. 开展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对市城区建筑工地的巡查督导，要求所有建筑工地立即落实堆土表面覆盖和喷雾降尘等措施，并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2. 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汤祚国

（三十一）水利部门负责监管采砂区域，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采砂船，管砂的不管船，管船的不管砂，造成了监管执法的真空地带，导致非法采砂行为长期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我市河道采砂行业，建立健全河道采砂行业长效管控机制，强化河道采砂行业监管。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市砂管办）牵头建立我市河道采砂行业长效管控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各司其职、联合执法、共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2. 各区县（市）加大河道采砂行业执法力度，对非法采砂行

为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砂管办）、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领导：龚德汉、汤祚国

（三十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包垵的黑臭水体，由于行政区域和部门职责分工不明，导致排查漏报，治理滞后，臭气冲天，群众抱怨。

整改目标：2019年完成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包垵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措施：

1. 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开展新包垵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责制定新包垵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湖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促进新包垵黑臭水体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2. 由市住建局牵头，再次对市城区的黑臭水体进行排查，对排查漏报的黑臭水体逐一开展治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

（三十三）马家吉河流经武陵区、鼎城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三区都有治理责任，但在统防统治上没有整体联动，存在水

质治后反弹的危险。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马家吉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从根本上解决马家吉河水体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制定马家吉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建立马家吉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的区域整体联动机制，明确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工作职责。

2. 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分别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合力。

3. 针对马家吉河流域内历史遗留污染问题进行整治，实施一批重点治理项目；同时严格环境执法，防止污染反弹。

4. 加强对马家吉河流域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龚德汉

（三十四）部分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不健全，并且缺乏环保责任意识，私埋暗管，偷排污水。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及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整改，完善治污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工业企业及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环境

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2. 开展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监督和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不断完善治污设施。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的环保责任意识。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三十五）一些县级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没有正常运行，桃源、澧县、津市等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分排，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台账也不规范。

整改目标：加强对县级医疗机构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部分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和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1. 对县级医疗机构进行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惩处，责令相关医疗机构立即进行整改。

2. 各区县（市）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环境监管，对部分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分排，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台账不规范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3. 明确县级医疗机构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保障资金，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规范处置。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

（三十六）城区个体餐馆、烧烤经营者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环保意识普遍淡薄，长期与执法管理人员玩“猫捉老鼠游戏”，油烟污染久治效果不佳。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提高餐饮、建筑行业经营业主环保意识，提高餐饮油烟、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效率。

整改措施：

1.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制定餐饮行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杜绝餐饮油烟、扬尘污染问题。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市城区个体餐馆、烧烤经营者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的环保意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

### 三、关于污染防控层面的突出问题

主要包括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等三个方面 9 项具体问题。

(三十七) 禁养区退养和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 大型养殖场种养平衡模式无法消纳全部污染物, 直排现象严重, 对已退养的养殖场地及遗留污染问题处理不彻底。

整改目标: 完善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 彻底解决已退养的养殖场地遗留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按照《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2016-2020年)》要求, 对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整治,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确保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按期退养, 位于限养区和适养区的畜禽养殖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整治到位。

2. 完善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 特别是采取种养平衡模式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2018 年年底前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养殖污染处理设施。

3. 各区县(市)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坚决防止退养反弹; 同时对已退养的养殖场地遗留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4. 进一步加强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加大对养殖污染整治的资金投入, 深入开展湖区水环境污染治理, 确保水环境安全。

整改期限: 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三十八）桃源县四喜养殖场、汉寿县天心农牧等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管理混乱，暗管偷排。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两家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妥善解决污染纠纷，进一步加强我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畜禽养殖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督促四喜养殖场按要求尽快退出养殖，拆除养殖设施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督促天心农牧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立即拆除暗管，实施清污整治，铺设专门的排污管道，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实行限产减排，严禁擅自扩大养殖规模。

2. 举一反三，对全市养殖场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好矛盾和纠纷。

3. 对四喜养殖场等环境监管不到位、污染纠纷处理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三十九）洞庭湖区拦网、围网退出不彻底，珍珠投肥养殖污染严重，汉寿县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内江渔场仍在网箱投肥养殖，养殖水质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取缔我市洞庭湖区天然水域非法拦网、围网养殖，开展水环境治理，逐步改善洞庭湖水质，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及有关单位监管失职等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1. 开展天然水域拦网、围网养殖退出专项执法行动，对拦网、围网养殖污染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2. 制定珍珠养殖退出方案，2020年全面退出珍珠养殖，并对珍珠投肥养殖水域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整改期限：2020年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四十）鼎城区镇德桥镇四陂水库投肥养殖污染，水库水质变为劣Ⅴ类。

整改目标：取缔鼎城区镇德桥镇四陂水库网箱养殖和围网、拦网养殖，逐步改善四陂水库水质，保障当地群众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禁止投肥养殖行为。

2. 2018年年底，鼎城区组织制定四陂水库水质恶化问题治理方案，持续开展有效治理，切实改善四陂水库水质。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鼎城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涂碧波、龚德汉

（四十一）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城镇雨污分流系统还未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稳定。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不断完善城镇雨污分流系统，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整改措施：加快全市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20年完成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重点乡镇基本具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能力。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

（四十二）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未覆盖。

整改目标：完善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全面加强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到2019年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具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能力；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2020年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具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能力。

2. 加强调度和督导，科学制定施工方案，采用倒排工期、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定期督查的方式，加快施工进度。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汉寿县，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

（四十三）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管网建设不到位，园区工业废水管道连接至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段（前端约2公里处）设有一处闸门，工业废水常年通过此闸门直接排向自然水体（姚家坝明渠）。

整改目标：完善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部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快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进度，完善园区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

2. 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后立行立改。

3. 严肃查处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废水违法直排行为，对有关单位监管失职等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汉寿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

(四十四) 常德城区内的 12 个黑臭水体改造工程，还有 3 个没有竣工。

整改目标：加快黑臭水体改造工程进度，2018 年年底前完成市城区 12 个黑臭水体改造工程，2020 年年底前完成区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整改措施：

1. 加快市城区皇木关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完善市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18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加快市城区未竣工的夏家垱、新河南、护城河西等 3 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度，2018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尹正锡、涂碧波

(四十五) 环保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环境执法车辆装备得不到保障，市级环境监察机构无固定执法车辆，8 个区县（市）无执法车辆。各级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足。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引进；将环保执法纳入行政执法序列，加强环保执法车辆保障；进一步提高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采样分析能力，完善全市大气、水自动监测点位和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招录机制，在每年公务员、事

业单位招考中招录部分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增强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技术力量。

2. 加快落实环保执法纳入行政执法序列工作，力争年底前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各配备 1 台固定执法车辆。

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逐步提高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采样和分析能力，开展市城区大气、水网格化监测站点建设，完善全市环境监测网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编委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牵头市领导：陈恢清、涂碧波